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
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724-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4007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724-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40077
2.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3. 项目预算金额：221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单价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手术体位垫	3.2	2	6.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心肺复苏机	20	1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蜡块密集柜	0.57	80	45.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玻片书写仪	13.5	3	4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200	1	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80	2	3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电子支气管镜	35	3	1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电子支气管镜	45	1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中耳分析仪	19.5	1	1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颅底手术动力系统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磁刺激仪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光学阴道镜	25	1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3	荧光显微图像分析仪	9.8	1	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4	磁刺激仪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8-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及双通道手术器械	60	1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2	关节内窥镜	8.8	1	8.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医学图像工作站系统	41	1	4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空气压缩泵	3.85	20	7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3	多媒体视觉训练系统	28	1	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10-1	经颅电刺激仪	35	1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2	脑涨落图仪	66.8	1	66.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1-1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75	2	1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充气升温装置	1.8	10	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30	1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麻醉智能药车	20	2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50	1	2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12-1	射频控温热凝器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128 导脑电图仪	80	1	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3	射频控温热凝器	40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13-1	超声微探头系统	120	1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14-1	电子胃肠镜	40	2	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15-1	多功能艾灸仪	9.8	1	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杨子铭、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3 包、第 4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5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1 蜡块密集柜</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5-1 电子支气管镜</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6-2 颅底手术动力系统</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7-1 磁刺激仪</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8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8-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及双通道手术器械</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9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9-1 医学图像工作站系统</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10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0-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脑涨落图仪。</u></p> <p>■本项目第1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11-5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p> <p>■本项目第1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12-2128导脑电图仪。</u></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考察地点: 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召开地点: 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1-1</td> <td>血流动力学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手术体位垫</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工业	1-2	手术体位垫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工业										
	1-2	手术体位垫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心肺复苏机	工业
	2	2-1	蜡块密集柜	工业
		2-2	玻片书写仪	工业
	3	3-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工业
	4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工业
	5	5-1	电子支气管镜	工业
		5-2	电子支气管镜	工业
	6	6-1	中耳分析仪	工业
		6-2	颅底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7	7-1	磁刺激仪	工业
		7-2	光学阴道镜	工业
		7-3	荧光显微图像分析仪	工业
		7-4	磁刺激仪	工业
	8	8-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及双通道手术器械	工业
		8-2	关节内窥镜	工业
	9	9-1	医学图像工作站系统	工业
		9-2	空气压缩泵	工业
		9-3	多媒体视觉训练系统	工业
	10	10-1	经颅电刺激仪	工业
		10-2	脑涨落图仪	工业
	11	11-1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工业
		11-2	充气升温装置	工业
		11-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工业
		11-4	麻醉智能药车	工业
		1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12	12-1	射频控温热凝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2	128 导脑电图仪	工业																								
			12-3	射频控温热凝器	工业																								
		13	13-1	超声微探头系统	工业																								
		14	14-1	电子胃肠镜	工业																								
		15	15-1	多功能艾灸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朝阳医院 2025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310 1294 1998">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3200</td></tr> <tr><td>2</td><td>17200</td></tr> <tr><td>3</td><td>40000</td></tr> <tr><td>4</td><td>72000</td></tr> <tr><td>5</td><td>30000</td></tr> <tr><td>6</td><td>11900</td></tr> <tr><td>7</td><td>22900</td></tr> <tr><td>8</td><td>13700</td></tr> <tr><td>9</td><td>29200</td></tr> <tr><td>10</td><td>20000</td></tr> <tr><td>11</td><td>97600</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3200	2	17200	3	40000	4	72000	5	30000	6	11900	7	22900	8	13700	9	29200	10	20000	11	976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3200																												
2	17200																												
3	40000																												
4	72000																												
5	30000																												
6	11900																												
7	22900																												
8	13700																												
9	29200																												
10	20000																												
11	976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315 1294 551"> <tr> <td data-bbox="703 315 836 376">12</td> <td data-bbox="836 315 1294 376">32000</td> </tr> <tr> <td data-bbox="703 376 836 436">13</td> <td data-bbox="836 376 1294 436">24000</td> </tr> <tr> <td data-bbox="703 436 836 497">14</td> <td data-bbox="836 436 1294 497">16000</td> </tr> <tr> <td data-bbox="703 497 836 551">15</td> <td data-bbox="836 497 1294 551">1900</td> </tr> </table> <p data-bbox="557 551 892 589">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data-bbox="636 613 1426 651">(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57 676 1442 775">(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 data-bbox="557 799 1442 963">(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57 987 1442 1151">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 data-bbox="620 1176 1158 1214">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p> <p data-bbox="557 1238 1442 1520">（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 data-bbox="557 1545 1442 1644">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 data-bbox="557 1668 1442 1767">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 data-bbox="620 1792 1426 1830">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 data-bbox="557 1854 1442 1953">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 data-bbox="620 1977 1426 2016">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p>	12	32000	13	24000	14	16000	15	1900
12	32000									
13	24000									
14	16000									
15	19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2312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93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93 分；</p> <p>“▲”条款共 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5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27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07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7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培训方案（2 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p>

			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3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 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维修响应时间。 (3) 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3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 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全部满足得 3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

第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75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75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6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5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2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25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25分；</p> <p>“▲”条款共7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76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1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7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06分；</p> <p>“▲”条款共11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252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06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3.9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75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75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6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5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2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6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84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84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48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33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1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16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7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84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84分；</p> <p>“▲”条款共9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74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6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1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16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8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6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04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5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9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7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72分；</p> <p>“▲”条款共7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68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29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28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8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0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12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52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31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3.88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8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1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8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88分；</p> <p>“▲”条款共9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08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1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1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1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2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6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6分；</p> <p>“▲”条款共8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20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13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3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条款共3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25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44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条款共4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0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3.2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1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8分；</p> <p>“▲”条款共3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16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2.25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p> <p>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p>
		售后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没有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培训方案（2分）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p>

		<p>时间（3分）</p>	<p>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所投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1	否
	1-2	手术体位垫	2	否
	1-3	心肺复苏机	1	否
2	2-1	蜡块密集柜	80	否
	2-2	玻片书写仪	3	否
3	3-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否
4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2	否
5	5-1	电子支气管镜	3	否
	5-2	电子支气管镜	1	否
6	6-1	中耳分析仪	1	是
	6-2	颅底手术动力系统	1	否
7	7-1	磁刺激仪	1	否
	7-2	光学阴道镜	1	否
	7-3	荧光显微图像分析仪	1	否
	7-4	磁刺激仪	1	否
8	8-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及双通道手术器械	1	否
	8-2	关节内窥镜	1	否
9	9-1	医学图像工作站系统	1	否
	9-2	空气压缩泵	20	否
	9-3	多媒体视觉训练系统	1	否
10	10-1	经颅电刺激仪	1	否
	10-2	脑涨落图仪	1	否
11	11-1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2	是
	11-2	充气升温装置	10	否
	11-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否
	11-4	麻醉智能药车	2	否
	1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否
12	12-1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否

	12-2	128 导脑电图仪	1	否
	12-3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否
13	13-1	超声微探头系统	1	是
14	14-1	电子胃肠镜	2	是
15	15-1	多功能艾灸仪	1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和增值税等（若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保修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2. 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承诺函。
3. 本项目由投标人或设备原厂负责售后服务并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直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独立操作。应详细做出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

人次、培训时长及培训达到的效果（提供培训方案，方案中需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等）。

（2）服务和维修网点：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网点。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维修机构或网点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维修机构或网点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机构或网点。

（3）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 3 名（提供专职维修工程师的名单、个人简历、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原厂公章）。

（4）维修响应速度：

①两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②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医院；出现故障时，如 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人保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6）保修期内，每季度对设备提供巡检、保养或预防性维护，每年对设备进行质控检测 ≥ 1 次。

（7）提供维修手册、软件等服务类资料。

（8）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更新。

4. 备件及技术服务。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设备原厂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备品备件库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备品备件库。

（2）应提供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

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加盖原厂公章。

(3) 应免费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招标人将该设备与相关信息系统连接。如连接需发生软件（含接口费）及硬件费用，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当地质检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如需要），达到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

(5)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的专用工具。

(6) 资料：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维修及使用）：中文 2 套，英文 1 套。

②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 技术服务：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如是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设备，安装时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该设备的初检合格证书，如不能出具，买方进行计量初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

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 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一、数量 1 台

二、用途：用于对各类危重及围术期的患者进行连续、实时、动态的血流动力学监测。

三、技术参数：

(一) 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通过微创监测模式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

▲2、工作原理：采用脉搏能量分析法进行计算，通过对连续动脉压进行计算，获得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参数。

3、监测方式：微创模式：通过三通数据线获取有创动脉压力传感器获取动脉压力数据进行分析。

4、数据显示频率为逐搏测量（每次心跳均有一组数据）。

▲5、微创模式均无须专属耗材。

6、事件应答：在显示界面具有 SV、MAP、HP、SVR、CO 变化率窗口，在液体容量试验之后，直接显示结果。

7、图形显示：在显示界面上可同时显示 ≥ 4 个趋势图及目标框图、条形图界面，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8、具有内置容量负荷试验流程临床指导方案 ≥ 3 种，例如液体冲击试验、被动抬腿试验、肺复张试验、呼气末闭塞试验、潮气量冲击试验。

9、屏幕拍照：具备一键截屏功能。

▲10、数据图显示：可回顾本患者所有瞬时数据值。

11、可进行日间/夜间模式切换，以减少显示屏亮度对患者的影响。

12、数据下载：读取软件实时还原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操作情况；可通过 4 个 USB 串口导出 Excel 数据文件。

13、数据存储：可提供数据存储（ $\geq 16G$ ）。

14、报警系统：具备可自拟、可关闭的临床参数报警系统，具备设备自检报警系统。

15、显示屏尺寸 ≥ 17 英寸，全触屏操作，支持分屏，支持 HDMI，支持投影。

- 16、内置电池标准续航至少 ≥ 6 小时。
- 17、支持 TCP/IP、HL7 通讯协议，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链接。
- 18、基础监测：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心率（HR）、心率变异度（HRV）。
- 19、心功能监测：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 20、容量监测：脉压变异度（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每搏量增加率（ ΔSV ）、心输出量增加率（ ΔCO ）、平均动脉压增加率（ ΔMAP ）、心率增加率（ ΔHR ）、外周阻力增加率（ ΔSVR ）。
- 21、氧代谢：氧供（ DO_2 ）

（二）配置要求：

- 1、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主机、电源适配器 1 台
- 2、实时连续 BP 血压监测组件 1 个
-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4、使用说明书 1 张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 包 品目 1-2 手术体位垫

一、数量 2 套

二、用途：用于俯卧位通气，通过改变患者的体位调整患者面部、手臂姿势等，减少压力性

损伤；使肺组织更容易得到扩张，进而改善肺的通气功能，便于引流肺部分泌物。

三、技术参数：

1、产品材质为聚亚氨酯凝胶， $0.98g/cm^3 < \text{凝胶密度} < 1.1g/cm^3$ ，凝胶由 TPU 薄膜包裹，与人体接触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2、能够有效的支撑与固定人体体位，压陷力为 $29N \geq \text{压陷力} \geq 26N$ 。

▲3、可透 X 射线，衰减率为 1.992。绝缘不导电，电阻值 $\geq 3.10E+10$ 、电阻率 $\geq 2.96E+11$

- 4、使用环保性材料，不释放铅、汞、邻苯等有害物质）。
- 5、阻燃性：产品不支持燃烧，具有良好的阻燃性；水平燃烧符合 HB 等级。
- 6、头部凝胶可进行更换。
- 7、头部前后可旋钮调距离，调整量为 0-9cm，水平角度可调，左右可转 15°，30° 四档位，调整完后可自锁。
- 8、全部部件均可以用医用消毒湿巾擦拭消毒，可用清水擦拭清洁。
- 9、配置要求（每套）：
 - 9.1、头枕（带可旋转支架） 1 个
 - 9.2、胸腹 1 个
 - 9.3、膝关节和肘关节 3 个
 - 9.4、脚踝 1 个
 - 9.5、说明书 1 套
 - 9.6、合格证 1 套
- 10、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3 年

第 1 包 品目 1-3 心肺复苏机

一、数量 1 台

二、用途：用于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

三、技术参数：

▲1. 按压功能：采用背板加双侧硬支臂，且具备 CPR 质量生理监测功能：机器内置 EtCO₂ 生理参数监测，监测范围为：0mmHg ~ 150mmHg，监测参数可在心肺复苏机显示屏上显示。。

2. 显示屏：具备≥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非外接），可同屏显示：模式、深度、电池容量指示、蓝牙状态、语音提示静音图标、二氧化碳监测等

▲3. 按压参数：按压深度：30~60mm，连续可调，步进≤1mm，误差值≤±2mm；
 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00、110、120 次 误差值≤±1；通气暂停时间调节范围：2~5s；
 按压盘峰值压力≥60kgf；按压模式：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4. 报警：机器具备通讯异常、电池电量不足、电池脱落、传感器校准失败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节：可设置多档音量调节；具备报警静音功能。
5. 配备负压吸引盘，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 ▲6. 具备 CPR 模式。
7. 电池：最长电池充电时间： ≤ 4 小时室温 (22°C)；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还可连续工作 $\geq 25\text{min}$
8. 存储：最多保存 ≥ 1000 条故障信息。
9.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型驱动方式
10. 配置要求：
 - 10.1 主机 台 1
 - 10.2 背包 个 1
 - 10.3 电池 个 2
 - 10.4 CO₂ 模块 套 1
 - 10.5 按压盘 个 2
 - 10.6 电源适配器 个 1
 - 10.7 电源线 个 1
 - 10.8 患者稳定带 条 1
 - 10.9 患者固定带 条 2
 - 10.10 说明书 本 1
11.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8 年

第 2 包 品目 2-1 蜡块密集柜

一、数量：80 台

二、用途：主要用于病例切片、蜡块的长期、安全存储。

三、技术参数：

1. 架体规格、材质、工艺：

1.1 密集架体采用镀锌钢板，表面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1.2 柜体规格为： $\geq 420 \times 480 \times 1625 \text{mm}$ 。每节密集架体内置 8 个切片柜或蜡块柜箱体，规格相同，与科室现用柜体抽屉、转运盒可互换，柜体上端预留架板空间，可存放申请单等纸质资料。

1.3 柜体立柱厚度 $\geq 1.5 \text{mm}$ ，侧板厚度 $\geq 1.2 \text{mm}$ 。隔板厚度 $\geq 1.2 \text{mm}$ 。面板厚度为 $\geq 1.2 \text{mm}$ ，箱体厚度 $\geq 1.2 \text{mm}$ ，全部为优质电解镀锌钢板。

1.4 边列、中间列均为双面使用列。

1.5 边列可两头固定（带锁），中间摇动；也可中间列固定（带锁）、两边摇动。

1.6 摇把采用摇柄手摇式摇把结构。

1.7 列与列之间采用高强度磁性密封胶条，列与列之间上部装有密封防尘盖，采用无缝搭接，顶板防水设计、防尘、底部有防潮、防鼠装置。

1.8 传动部件要求：传动轴 $\Phi 20 \text{mm}$ 、采用 45#钢，须提供按照 GB/T699-2015 标准检测的 C、Si、Mn、P、S、Cr、Ni、Cu 等成分符合牌号 45#的化学成分要求的测试报告，传动链采用专用链条；采用国优产品轴承。

2. 外观工艺：

2.1 组装后的密集架不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变形。

2.2 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没有松动现象。

2.3 焊接的部件焊接牢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平整。

2.4 冲压件表面没有裂痕。

2.5 所有列摇合后，列与列整齐划一，列与列之间缝隙均匀，安装密封条后摇合，没有空隙。正面平面度允许偏差 $\leq \pm 3$ 毫米，背面平面度允许偏差 $\leq \pm 3$ 毫米

3. 表面工艺：

3.1 密集架表面处理为喷塑。

3.2 整体颜色为亚光喷塑浅灰色。

3.3 表面应采用优质亚光静电喷塑，漆膜厚 60-70 μm 。

4. 架体结构

4.1 搁板载重：隔板背面需加一条加强筋，搁板上均匀载重 $\geq 60\text{ kg}$ ，最大均匀载重 $\geq 80\text{ kg}$ 。

4.2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杆不会有明显变形，架体不会有出现倾倒现象。

4.3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柜运动自如，没有阻滞现象。

4.4 每标准列结构强度在全载的情况下，架体稳定结构部件不变形。

4.5 每标准列空载稳定性：每标准节的高层门全开启 90 度时，架体不应倾斜。

5. 装配：

5.1 每列组装后，上中下护板的对缝处间隙 ≤ 1.5 毫米。

5.2 传动机构转动灵活、平衡、没有失灵现象。

5.3 单列密集架运行，每标准列手柄摇动 ≤ 2.5 公斤，列长大于标准列者，手柄摇力应适当增加。

5.4 各结构件和架体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

6. 切片柜、蜡块柜规格及技术参数

6.1 切片柜规格： $\geq 420 \times 480 \times 1625\text{mm}$ /组。

6.2 切片柜整体选材为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每单组分 4 小节，每小节有 18 个储存抽屉，每组共 72 个抽屉，可自由互换，柜体无折弯无焊缝，且每层柜体均有加强筋、抽屉的防脱落保护装置及水平调节装置；可放标准切片 ≥ 50000 张。

6.3 容量：每节密集型切片柜共有 144 个储存抽屉，每节可放标准切片 ≥ 100000 张。

▲6.4 切片柜产品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需合格，检测报告需包含内容如下：外观性能、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级：柜类强度等

▲6.5 蜡块柜：规格： $\geq 420 \times 480 \times 1625\text{mm}$ /组，整体选材为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每单组分 4 小节，每小节有 6 个储存抽屉，每组共 24 个抽

屉，抽屉均为标准件，可自由互换，双抽屉设计，内部有 ABS 蜡块周转盒，每盒体 10 格，周转盒抽屉采用静音三载导轨，有联锁装置，柜体无折弯无焊缝，双重的防脱落保护装置及水平调节装置，可放标准蜡块 ≥ 12500 块。有防虫蛀防腐蚀的装置。

6.6 容量：每节密集型蜡块柜共有 60 个储存抽屉，每节可放标准蜡块 ≥ 25000 个

▲6.7 蜡块柜柜产品需提供此次由省级（或以上级别）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需合格，检测报告需包含内容如下（原件备查）：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

7、配置：

7.1 每节密集架体内置 8 个切片柜或蜡块柜箱体，规格相同，与科室现用柜体抽屉、转运盒可互换，柜体上端预留架板空间，可存放申请单等纸质资料。

7.2 每节密集型切片柜共有 144 个储存抽屉，每节可放标准切片 100000 张以上；每节密集型蜡块柜共有 60 个储存抽屉，每节可放标准蜡块 25000 个以上。

7.3. 电动密集架体（含专用轨道）

7.4. 切片柜、蜡块柜

7.5. 病理标本档案智能管理系统.

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玻片书写仪

一、玻片书写仪 1

（一）数量：1 台

1. 操作界面：彩色触摸液晶屏，亦可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

2. 电脑配置：内置操作电脑，可无需外接电脑。

▲3. 书写格式：热转印或色带，打印颜色为纯黑色。

4. 可清晰打印普通油漆载玻片、防脱玻片。玻片无需增加镭雕粉或激光粉

5. 书写内容：中文、西文（含英文、希腊文及各种符号）、数字、一维码、二维码

6. 书写格式：拖拽方式编辑（在载玻片打印区域可以任意打印），支持多个模板

7. 载玻片输出模式:先印先出队列,先出玻片位于最上方。
8. 载玻片装载容量:单次可装载 ≥ 100 片
- ▲9. 载玻片输出容量:单次可装载 ≥ 100 片
10. 书写方向:支持 0° 、 90° 、 180° 、 270°
11. 内容预览:支持同步预览,可在机器内置屏幕上实时预览。
- ▲12. 打印灵活性:支持按需打印和批量打印。
13. 信息录入方式:单机独立信息录入、外接电脑信息录入、扫码器/扫描枪自动信息录入、连接 HIS/LIS 系统信息录入等
14. 打印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15.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电源线 1 套、玻片仓 1 个、碳带 10 个
16.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二、玻片书写仪 2

(一) 用途:采用热转印技术对载玻片进行打印标记。

(二) 数量:2 台

(三) 技术参数:

- ▲1. 采用热转印色带方式打印技术;打样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2. 操作界面: ≥ 7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无需外接电脑/平板/手机协助,可独立运行;
3. 打印头采用针耐磨阵列式设计;
4. 打印头浓淡比参数可根据玻片类型进行调配,调试范围 1-600 档;
- ▲5. 单次进仓玻片容量 ≥ 260 张玻片,可以同时装载普通玻片和免疫组化玻片,便于插队打印;
6. 装载槽采用插拔式金属装载槽可直接装玻片,无需停机状态下可持续添加玻片;
7. 打印好的载玻片按顺序输出 ≥ 20 张;
8. 设备界面能显示打印任务数量、包埋盒余量、色带余量、总打印数量等技术数据;
9. 与现行各类 LIS 或 HIS 兼容,可发送 TXT 文档自动打印;兼容医院病理科室常用系统;
10. 机器前端内置二维码条码扫描,内置扫码模块,内置扫码枪可旋转角度;也可外接扫码设备;

11. 色带模块化设计，更换时无需关机重启；
12. ≥ 5 种信息录入方式：；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
13. 通过第三方字符耐受度认证，字符在续氙灯照射不低于 260 小时和二甲苯等溶剂浸泡的试验中不褪色；字符耐刮擦；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合格报告；
14. 配置要求（每套）：主机 1 台、碳带盒 10 个、玻片输入仓 2 个、电源线 1 套
15.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3包 品目3-1 心脏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一、数量：1套

二、用途：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二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的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提供最新软件版本。

三、技术参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原始数据处理：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1.2、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3、智能像素优化技术。

1.4、声速自适应校正：智能矫正由患者体内自然存在的声速不均匀性引起的超声波失真。

1.5、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

1.6、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7、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1.8、高清成像模式：具备双频率复合采集功能。

1.9、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1.10、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1.11、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1.12、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1.13、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1.14、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质量指示器和弹性色条，可定量获取弹性指数及弹性比值

1.15、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1.15.1、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 1.15.2、彩色多普勒频率可示可调， ≥ 5 级可调
- 1.15.3、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 1.15.4、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可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 1.15.5、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 1.15.6、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可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
- 1.15.7、彩色帧频独立可调。
- 1.15.8、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
- 1.15.9、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 1.15.10、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可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 1.15.11、具备血流向量成像技术，可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通过颜色编码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
- 1.16、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6.1、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 1.16.2、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 1.16.3、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 1.16.4、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功能，可提供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 1.16.5、可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 1.16.6、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 1.16.7、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 1.17、组织谐波成像：
 - 1.17.1、具备二次谐波技术、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 1.17.2、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可同时显示。
- 1.18、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 1.18.1、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可用于造影剂成像。
 - 1.18.2、支持左心室造影、血管/腹部造影成像、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 1.18.3、支持所配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 1.18.4、具有实时四维造影功能，可提供三平面造影。
 - 1.18.5、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 1.18.6、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时间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 1.18.7、具有双造影计时器。
 - 1.18.8、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
 - 1.18.9、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
 - 1.18.10、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 1.19、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 1.19.1、内置运动负荷、药物负荷模块。
 - 1.19.2、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 1.19.3、可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 1.19.4、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可显示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具备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比显示。
 - 1.19.5、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 1.19.6、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 1.19.7、支持造影成像
 - 1.19.8、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 1.19.9、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 1.19.10、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 1.19.11、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 1.20、四维成像单元：

▲1.20.1、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所配成人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成人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1.20.2、所配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M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1.20.3、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可 $\geq 90^\circ \times 90^\circ$ 实时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图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

1.20.4、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 ≥ 5 个。

1.20.5、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 ≥ 6 个。

1.20.6、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可一键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1.20.7、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 ≥ 3 个。

1.20.8、智能解剖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二维或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间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可支持4D/2D及实时双平面模式。

1.20.9、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

1.20.10、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1.20.11、具备高帧频容积采集功能。

1.20.12、具备四维空间噪音抑制功能。

1.20.13、具备四维心尖扩展成像技术，可扩展心尖显示视野。

1.20.14、具备四维彩色模式，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1.20.15、具备断层超声成像，成像切面多种可选。

1.20.16、具备实时双平面成像功能。

▲1.20.17、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

和左室造影

1.20.18、具备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功能

1.20.19、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 XYZ 轴显示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1.20.20、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具备一键快速镜向反转功能

1.20.21、立体成像：可立体显示心脏结构

1.20.22、心脏内腔镜四维成像：可在实时或回放模式下对 4D TEE 或 TTE 数据，采用光源投照法，显示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光源深度、光源数量（ ≥ 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

1.20.23、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

1.20.24、双视野四维容积成像：可实时或对回放的四维图像进行处理，动态显示两个相反视角的四维容积图像。

▲1.21、具备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成像功能。

1.22、扫描助手：客户可自定义操作流程、成像模式设定、测量等操作；具备在线和离线编辑器，不同设备间可复制使用。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包括：

2.1、一般测量：可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2.1、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2.2.2、二维图像模式下的心脏腔室自动测量：智能识别心室收缩末和舒张末时间点，自动测量左室内径、室间隔及左室后壁厚度、EF 值等信息。

2.2.3、自动一键射血分数（EF）测量：在有或没有 ECG 信号的情况下均可完成射血分数（EF）测量。

2.2.4、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

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索賠常规成人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

2.2.5、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2.2.6、具备一键式自动左室长轴应变分析功能。

2.2.7、具备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2.2.8、具备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

▲2.2.9、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可获取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附图）

2.2.10、可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拧转、扭矩等参数；可显示 ≥ 17 节段牛眼图及曲线，并自动存入报告系统。在线和离线均可实现。

2.2.11、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可获取 EDV、ESV、EF、SV、CO 等心功能分析参数。

2.2.12、具备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可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2.2.13、可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

2.2.14、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2.2.15、具备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获取 ESV、EDV、SV、EF 等数据；可提供 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

2.2.16、具备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可获取左房最大容积、最小容积、PreA 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管道期、收缩期）的长轴应变、圆周应变等参数。

2.2.17、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2.3、产科测量软件包：

2.3.1、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2.3.2、可显示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支持多胞胎对比。

2.3.3、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亦可自定义公式。

2.3.4、可提供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2.3.5、可将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自动生成报告并输出、打印。

2.4、血流测量与分：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6、曲线面积测量。

2.7、对不同阶段获得的测量值和图像进行同屏对比。

2.8、实时扫描中可调节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也可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2、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3.3、具备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3.4、可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3.5、具备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4、参考信号包括：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5、输入/输出信号：

5.1、输入：ECG、USB。

5.2、输出：DVI-D、音频、USB。

6、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6.2、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 $\geq 750\text{GB}$

7、连通性：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传输、存储、查询与调阅、打印及工作列表协议

四、硬件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2、操作面板：

1.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12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2.2、触摸屏具备图像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图像输出操作等功能。

1.3、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

1.4、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上下、左右、前后调节。

2、探头：

▲2.1、配置： ≥ 4 把，至少包括成人相控阵探头1把、成人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1把、经食管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1把、电子线阵探头1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中心频率 ≥ 3 种可选。

2.3、B/D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

2.4、探头工作频率：

2.4.1、成人相控阵探头：1.0-5.0MHz

2.4.2、小儿相控阵探头：2.5 - 8.0MHz

2.4.3、四维矩阵容积探头：1.4-5.2MHz

2.4.4、电子线阵：2.0-10.0MHz

2.4.5、腹部凸阵线阵：1.4-5.0MHz

2.5、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 5 组。

3、二维灰阶成像：

3.1、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10^\circ - 120^\circ$ 选择（附图说明）。

3.2、成像速率：

3.2.1、相控阵探头：帧速率 ≥ 100 帧/秒@ 90° 、18cm深度(附图说明)。

3.2.2、经胸相控阵容积探头：帧频 ≥ 45 帧/秒@ $90^\circ \times 90^\circ$ 、16cm深度。

3.2.3、经食管矩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 ≥ 700 帧/秒。

3.3、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3.4、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

3.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可 ≥ 12 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不同

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可对比。

3.6、增益调节：STC 分段 ≥ 8 ，B/M 可独立调节。

3.7、心脏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

▲3.8、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

4、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4.1、成像方式：PWD、HPRF、LPRF、CWD。

4.2、多普勒频率独立可示可调。

4.3、多普勒发射频率：扇扫 ≥ 8 段；线阵 ≥ 2 段。

4.4、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

4.5、具备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可随时切换

4.6、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

4.7、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可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

4.8、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功能，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

4.9、最大测量速度：

4.9.1、PWD：血流速度 $\geq 7.6\text{m/s}$

4.9.2、CWD：血流速度 $\geq 12\text{m/s}$

4.10、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11、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4.12、电影回放： $\geq 90\text{s}$

4.13、零位移动： ≥ 5 级。

4.14、取样宽度：1-16mm，分级可调。

4.15、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5、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5.1、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5.2、可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 5.3、彩色显示帧频：
- 5.4、彩色显示帧频 ≥ 19 帧/s@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附图证明)
- 5.5、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 ≥ 130 帧/s@相控阵扇扫探头、 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附图证明)
- 5.6、显示位置调整： $-30^\circ - +30^\circ$
- 5.7、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8、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0\text{mm/s}$
- ▲5.9、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 M 型、直线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7、配置要求：
 - 7.1、主机一套
 - 7.2、成像技术软件一套
 - 7.3、高端功能模块一套
 - 7.4、测量软件一套
 - 7.5、病人信息及数据管理
 - 7.6、探头
 - 7.6.1、成人相控阵探头一把
 - 7.6.2、电子线阵一把
 - 7.6.3、小儿相控阵探头一把
 - 7.6.4、四维矩阵容积探头一把
 - 7.6.5、腹部凸阵线阵一把
- 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4包 品目4-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

(一) 数量：1套

(二) 用途：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超声诊断。

1、主机要求

1.1 显示器： ≥ 2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2560*1440$ ，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前后移动距离 $\geq 45\text{cm}$ 。

1.2 液晶触摸屏要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1.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1.4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

1.5 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随检查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1.6 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1.7 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1.8 支持电控助力；

1.9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 ≥ 60 分钟超声检查。

2、成像技术

2.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6\text{bit}$

2.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2.3 可清晰显示直径 $\leq 100\mu\text{m}$ 的血管内膜（附真实临床图）

2.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2.5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 ≥ 3 档。

2.6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

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2.7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2.8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

2.9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10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 30 度。

2.11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2.12 支持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13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2.14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2.15 解剖M型模式（ ≥ 3 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2.16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3、高级成像功能

3.1 造影成像

▲3.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一凸一线双平面探头

3.1.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3.1.3 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3.1.4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

3.1.5 具有双计时器

3.1.6 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

3.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ROI

3.1.8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3.1.9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 60 帧/s；线阵探头 3.5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 100 帧/秒

▲3.1.10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附图说明）

3.2 应变式弹性成像

3.2.1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3.2.2 具有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统一度。

3.2.3 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

3.2.4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2.5 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3.3 剪切波弹性成像

3.3.1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常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3.3.2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的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用于泌尿及妇科检查

3.3.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3.3.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3.3.5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 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 C_s （单位：m/s），剪切模量 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3.3.6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3.3.7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3.3.8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

3.3.9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3.10 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3.3.11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2.5cm 时，帧率 ≥ 5 帧/秒

3.3.12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3.3.13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

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3.4 具备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

▲3.4.1 支持在机实现微米级的超高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出 $\leq 100\mu\text{m}$ 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附真实临床图）

3.4.2 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3.4.3 支持血管密度成像模式，血流速度成像模式，血流方向成像模式，血管密度方向成像模式

3.4.4 造影图像采集帧率 ≥ 500 帧/秒

3.4.5 可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域内血管的像素距离和像素比，获得血管距离、血管密度、和血管密度比的定量信息

3.4.6 支持在超分辨造影图像的拟合曲线任意两点之间画一条水平线，测量并计算血管直径

3.5 宽景成像

3.5.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3.5.2 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

3.5.3 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

3.5.4 支持对宽景成像过程进行回放，成像后的图像可旋转及测量 5.5.5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geq 200\text{cm}$

▲3.6 支持多参数成像，可同屏实时进行粘弹性，剪切波弹性和声衰减成像

3.7 支持基于射频数据的肝肾比测量，辅助定量评估肝脏脂肪变性程度。

3.8 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3.8.1 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

3.8.2 可联合分析：应变弹性，剪切波弹性，粘弹性，声衰减，肝纹理，声速值等多个参数。

3.8.3 支持显示多参数分级参考及多参数分级雷达图。

3.8.4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

3.9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

像、组织 M 型成像四种模式

3.10 支持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

4、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4.3 支持肝肾比测量，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一键式肝肾皮质识别，实现快速简便的肝脂肪变性评估

4.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及分析评估曲线的证明图片）

4.5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不需要连接心电图，并具有专门按键，对冻结的心脏图像，一次按键，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

4.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7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5、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5.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5.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

5.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5.4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5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5.6 支持外部 USB 移动存储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6.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6.3 动态范围： $\geq 260\text{dB}$

6.4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6.4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6.5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 130 度

6.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00 度

6.7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 90 度

6.8 彩色多普勒成像

6.8.1 显示方式：B/C、B/C/M、B/C/PW

6.8.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6.8.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6.8.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6.9 频谱多普勒模式

6.9.1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6.9.2 频谱多普勒频率 ≥ 3 段

6.9.3 最大速度：PW 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 血流速度： $\geq 30\text{m/s}$

6.9.4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6.9.5 PW 取样容积：0.5-30mm

6.9.6 PW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7、连通性要求

7.1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7.2 具有超声远程会诊功能，PC 端支持手机扫码登陆会诊；

7.3 支持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节点录制超声动态影像，保存至本地；且医生自己建立讨论群组探讨和观看病例的超声检查直播；

7.4 支持实时视频回看功能，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

7.5 电脑端可将自定义报告模板和测试项导入到超声系统

7.6 远程会诊系统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8、探头

8.1 探头类型和数量(5把)：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矩阵线阵探头1把、单晶体矩阵线阵探头1把、单晶体腔内探头1把和单晶微凸穿刺探头1把

8.2 高频矩阵线阵探头：频率为4.0-18.0 MHz 阵元数， ≥ 1000 阵元

8.4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为1.2-6.0 MHz

8.6 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为2.0-9.0 MHz

8.7 单晶体矩阵线阵探头：频率为2.5-11.0MHz

8.8 单晶微凸穿刺探头：频率为1.2-6.0MHz

9、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9.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10、配置

主机	主机一套	
软件	腹部应用软件包	
	产科应用软件包	
	妇科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泌尿科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	
	儿科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急重诊应用软件包	
	DICOM Basic	
探头	单晶凸阵探头	数量 1
	高频矩阵线阵探头	数量 1
	单晶矩阵线阵探头	数量 1

	单晶腔内探头	数量 1
	单晶微凸穿刺探头	数量 1

11、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5年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仪2

(一)、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等超声诊断。

(二) 数量：1套

(三) 主机要求：

1. 显示器要求： ≥ 2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2560*1440$ ，可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拉伸。前后移动距离 $\geq 45\text{cm}$ 。

2.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触摸屏：尺寸 ≥ 15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机身静止状态下，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4.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

5. 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6. 探头接口具有防尘、防线缆缠绕的保护罩。

7. 具备中央刹车系统。

(三) 技术功能：

1、先进成像技术：

1.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6\text{bit}$ ；

1.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分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1.4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 ≥ 3 档；

1.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 1.6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 1.7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优化增强显示，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增强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
- 1.8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可利用组织的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边界显示更纤细立体；
- 1.9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技术，可通过声影抑制技术实现声影补偿和细节融合，清晰还原强回声后方组织细节，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造成图像不清等不利影响。
- 1.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1.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 1.12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支持 ≥ 8 种血流或器官扫查场景，适用于2D、Color、Power、3D/4D等模式；
- 1.13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 30 度；
- 1.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凸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 ▲1.15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可支持Color和Power模式；可支持2D和3D微血流灌注的定量评估，其中2D下可分析彩色灰阶像素比，3D下可分析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附图说明）
- 1.16 微血流定量分析技术，支持血流形态学及血流动力学分析；
- 1.17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1.18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

检及介入治疗操作信心 及成功率；

1. 19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

1. 20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2、高级成像功能：

2. 1 造影成像；

2. 1. 1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和腔内容积探头；

2. 1. 2支持容积造影，以 3D/4D 的形式提供造影的立体灌注成像显示；

2. 1. 3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2. 1. 4支持混合模式，将组织图像叠加在造影图像上；

2. 1. 5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

2. 1. 6具有双计时器；

2. 1. 7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2. 1. 8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OI；

2. 1. 9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可支持2D模式。

2. 2 应变式弹性成像：

2. 2. 1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双平面探头和容积探头；

2. 2. 2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

2. 2. 3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2. 2. 4具有Shell分析功能，可支持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

2. 3 剪切波弹性成像：

▲2. 3. 1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双平面探头和容积探头；

2. 3. 2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单点式剪切波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2. 3. 3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 2.3.4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E(单位:kPa),剪切波速度Cs(单位:m/s),剪切模量G(单位:kPa)等定量数据;
- 2.3.5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 2.3.6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 2.3.7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可视分级可调;
- 2.3.8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2.3.9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 2.3.10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双幅显示。
- 3.宽景成像:
 - 3.1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
 - 3.2支持B模式宽景和Power模式宽景;
 - 3.3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 3.4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100cm;
 - 3.5具有腔内探头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 3.6 3D/4D;
 - 3.6.1支持3D/4D模块:支持3D/4D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3.6.2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 ≥ 3 种,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
 - 3.6.3可基于3D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3D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 3.6.4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 3.6.5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6项评估参数值;
 - ▲3.6.7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2D全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

面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

3.6.8支持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自动检测胎儿颜面部特征，在3D模式或4D模式下均可启动，其中4D模式下可实时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支持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一键摆正，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3.6.9支持卵巢卵泡在2D和3D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其中2D模式下可自动识别卵巢轮廓、大小，卵泡数量、大小并按照大小排序；3D模式支持卵巢自动识别和渲染，以及卵巢体积的自动计算；支持卵泡和窦卵泡的自动识别、自动渲染成像并用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大小的卵泡或窦卵泡；支持卵巢间质比的自动计算；

3.6.10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

▲3.6.11 支持AI早孕容积切面识别；

3.6.12 支持AI脊柱切面识别；

3.6.13 支持AI颅脑容积测量。

4、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2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4.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4.4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4.5具备AI尿量测量；

4.6具备羊水指数自动计算；

4.7 支持自动检测颈动脉内中膜，提供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厚度并相应提供分析功能；

4.8 支持子宫内膜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无需手动划线或手动ROI设置，即可自动完成子宫内膜识别和厚度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

析；

4.9 支持卵巢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可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完成二维卵巢经线自动测量和卵泡自动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4.10 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基于大数据及 AI 深度学习，实现产科切面智能识别，存储，及质控等；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 ≥ 50 个；支持多元存图 workflow（实时抓图 + 手动跳转选图）；

4.11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 ≥ 40 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

5、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5.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5.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10种、M型模式6种、彩色模式7种、PW模式9种）；

5.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5.4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5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 ≥ 1 TB；

5.6 支持外部USB 移动存储；

5.7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四）系统技术参数：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最大显示深度： ≥ 40 cm；

1.2 动态范围： ≥ 260 dB；

1.3 TGC增益补偿： ≥ 8 段；

1.4 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触摸屏上；

1.5 腹部 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 130 度；

1.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07 度；

1.7 电影回放：B模式电影容量 ≥ 10000 帧。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显示方式：B/C、B/C/M、B/C/PW；

- 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 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 3. PW/CW模式：
 - 3.1 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
 - 3.2 频谱多普勒频率： ≥ 3 段；
 - 3.3 最大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CW血流速度 $\geq 30\text{m/s}$ ；
 - 3.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
 - 3.5 取样容积范围：0.5-30mm，连续可调；
 - 3.6 PW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 3.7 基线：9步。
- 4、连通性要求：
 - 4.1 支持网络连接
 - 4.2 支持DICOM 3.0，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 4.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 端。
- 5、系统输入输出：
 - 5.1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5.2 支持S-Video、HDMI、VGA、音频输出；
 - 5.3 USB接口数量 ≥ 6 个，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
- 6、探头规格：
 - 6.1 配备探头类型和数量(共5把)：单晶凸阵探头1把、单晶血管线阵探头1把、高频线阵探头1把、单晶腹部容积探头1把、单晶腔内容积探头1把；
 - 6.2 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 ≥ 1000 阵元；（提供技术白皮书盖章证明）
 - 6.3 单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为1.2-6.0MHz；
 - 6.4 高频矩阵线阵探头，频率范围为3.8-18.0MHz；
 - 6.5 单晶矩阵线阵探头，频率范围为2.5-11.0MHz；
 - 6.6 单晶腹部容积探头，频率范围为1.8-8.2MHz；
 - 6.7 单晶腔内容积探头，频率范围为3.0-9.0MHz。

7、远程会诊：

7.1 PC端支持手机扫码方式登录账户；

7.2支持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节点录制超声动态影像，保存至本地；

7.3支持实时视频回看功能，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

7.4支持 ≥ 7 小时的实时同步查看动态高清超声图像，包括B、C、M和PW等各种模式的图像；

7.5远程会诊系统已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7.6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ISO/IEC27001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查。

8、其他：耦合剂加热器，主机一体化，非外接加热装置。

（五）、配置：

1、主机1套。

2、软件：

2.1腹部应用软件包1套；

2.2产科应用软件包1套；

2.3妇科应用软件包1套；

2.4心脏应用软件包1套；

2.5小器官应用软件包1套；

2.6泌尿科应用软件包1套；

2.7血管应用软件包1套；

2.8儿科应用软件包1套；

2.9神经应用软件包1套；

2.10急重诊应用软件包1套；

2.11盆底应用软件包1套；

2.12 DICOM Basic 1个。

3、探头：

3.1单晶腹部探头1把；

3.2高频矩阵浅表探头1把；

3.3单晶矩阵浅表探头1把；

3.4单晶腹部容积探头1把；

3.5单晶腔内容积探头1把。

(六)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5年

第5包 品目5-1 电子支气管镜

一、数量：3条

二、用途：用于诊断肺部感染、肿瘤、异物吸入等疾病，也可用于治疗性操作如取活检、清除分泌物等。

三、技术参数：

1、电子支气管镜(超细)

▲1.1 具备分光染色功能

1.2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成像；

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1.4 头端部外径 $\leq 2.8\text{mm}$ ；

1.5 主软管外径 $\leq 2.8\text{mm}$ ；

1.6 景深范围：2-100 mm；

1.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1.8 插入部旋转角度：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1.9 钳道孔径 $\geq 1.2\text{mm}$ ；

1.10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1.11 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2、电子支气管镜（检查）

2.1 具备分光染色功能

2.2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成像；

2.3 视场角 $\geq 120^\circ$

2.4 头端部外径 $\leq 3.8\text{mm}$ ；

2.5 主软管外径 $\leq 3.8\text{mm}$ ；

2.6 景深范围：2-100 mm；

2.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2.8 插入部旋转角度：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2.9 钳道孔径 $\geq 2.2\text{mm}$ ；

- 2.10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2.11 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3.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
- 3.1 具备分光染色功能
- 3.2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成像；
- 3.3 视场角 $\geq 120^\circ$
- 3.4 头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
- 3.5 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
- 3.6 景深范围：2-100 mm；
- 3.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3.8 插入部旋转角度：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 ▲3.9 钳道孔径 $\geq 3.0\text{mm}$ ；**
- 3.10 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3.11 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4、总配置要求：
- 1、电子支气管镜（超细）1 条
 - 2、电子支气管镜（检查）1 条
 - 3、电子支气管镜（治疗）1 条
- 5、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5 包 品目 5-2 电子支气管镜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主要用于支气管肺活体组织检查和治疗，例如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治、异物的取出、肺内标本的采集、肺部肿瘤、肺部感染等疾病的治疗。

三、技术参数：

（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 主机、光源、气泵、显示器一体化。**
2. TFT-LCD 触摸式高清液晶折叠屏 ≥ 15 英寸。

3.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 具有 ≥ 4 种图像画面形状选择功能。
5. 具备6个USB输入接口，兼容无线键鼠、脚踏开关、存储器等附件接入。
6. 标配USB存储器 $\geq 64GB$ ，并支持常规外置USB存储器接入。
7. 电子放大范围：分级可调。
8. 自动增益控制： $-15\sim 15$ 可调，支持自动调光。
- ▲9. 测光模式血液强化（IHb）：分级可调。具有暗区增亮功能，分级可调。
- ▲10. 具有窄带成像功能，共有5个模式可选
11. 具有同屏双显功能，支持双镜双画面、窄带双画面、冻结双画面3种模式。
12. 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功能设置。
13. 具有DVI、SDI两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2个，共4路输出
14.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的内部电源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2h$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二）操作部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 成像原理：高清电子成像技术，通过电缆传输图像、通过导光光纤连接内窥镜冷光源照明。
- ▲3. 头端部最小尺寸 $\leq 5.7mm$ ，主软管外径 $\leq 6.0mm$ ，器械通道内径 $\geq 3.2mm$ 。
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10mm$
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6. 景深：2-150mm
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8.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9.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10. 吸引阀座上有内凹槽式吸引按钮防脱设
11. 操作手柄具有 ≥ 5 个独立的电子功能按键
12. 连接方式：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连接产品与显示端
14. 产品使用寿命 ≥ 10 年

(三) 配置要求: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条
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机 1 台
3. 医用监视器 1 台
4. 移动台车 1 台

(四)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6包 品目6-1 中耳分析仪

一、数量：1套

二、用途：用于评估中耳系统传声功能和中耳相关疾病，如鼓室内有无负压、积液、粘连；听骨链是否中断；咽鼓管是否通畅；有无耳硬化症等，为耳科疾病诊断提供依据。

三、技术参数：

1、测试功能：可进行鼓室图测试；同、对侧声反射测试；同对侧声反射衰减测试；声反射潜伏期测试；咽鼓管功能测试（完整鼓膜、穿孔鼓膜、异常开放）；多频扫描声导抗测试（250-2000Hz 中耳共振峰检测）。

2、屏幕尺寸： ≥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3、测试控制：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测试，也可通过探头组件进行测试、切换测试状态控制。

4、鼓室图测试：有筛查测试和诊断型鼓室压图测试两种模式。

4.1、探测音频率：226 Hz、678Hz、800Hz、1000 Hz。

4.2、频率精度： $\geq -1\%$ 、 $\leq +1\%$ 。

4.3、总谐波失真： $\leq 1\%$ 。

4.4、测试精度（226Hz）：鼓室声导抗测试模块：0.1mmho 或 5%，以较高者为准；声反射测试模块：0.02mmho 或 5%，以较高者为准。

4.5、测量范围：226 Hz（最小 $\leq 0.1\text{mmho}$ ，最大 $\geq 9\text{mmho}$ ），1000 Hz（最小 $\leq 0.1\text{mmho}$ ，最大 $\geq 20\text{mmho}$ ）。

4.6、压力范围：正常： $+200\text{daPa}$ 至 -400daPa ；宽幅： $+400\text{daPa}$ 至 -600daPa ；最大限值： -800daPa 至 $+600\text{daPa}$ 。

4.7、泵扫描速率：12.5、50.0、200、600 dapa /秒。

5、声反射测试：

5.1、测试方法：同侧声发射，对侧声反射。

5.2、信号类型：250Hz、500Hz、1000Hz、2000Hz、4000Hz、BBN、LBN、HBN、短声、脉冲音、外部刺激信号。

▲5.3、强度范围： $\geq 35\text{dB}$ ， $\leq 120\text{dB}$ 。

5.4、步进： 5dB 、 1dB 、 2dB 。

- 5.5、刺激信号声级控制精度： $\pm 0.5\text{dB}$ 。
- 5.6、声反射阈测试：具备各类声刺激以及电刺激诱发声反射测试。
- 6、同对侧声反射衰减测试：刺激声时长 10 秒。
- 7、声反射潜伏期测试：可记录潜伏期上升、下降时间。
- 8、咽鼓管功能测试：完整鼓膜咽鼓管功能测试、穿孔鼓膜咽鼓管功能测试、咽鼓管异常开放的咽鼓管功能测试。
- 9、测试结果：可按需求进行详细诊断，报告图形可随意放大、缩小以及标记峰值，将图形上每一个位点的数据详细展现，并能标记鼓室图分型。
- 10、打印：设备可外接打印机直接进行报告打印，打印报告可按用户要求自由设计。
- ▲11、扫描声导抗：可以查看共振频率下的鼓室图；以及显示 250-2000Hz 任意频率鼓室图信息，增量为 50Hz。
12. 配置要求：
- 12.1、主机 1 台。
- 12.2、探头组件（包括信号封传耳塞机）1 套。
- 12.3、标准尺寸耳塞 1 盒。
- 12.4、校准件 1 个。
- 12.5、清洁套件 1 套。
- 12.6、探头固定装置（肩部、衣夹处）1 套。
- 12.7、说明书 1 本。
- 12.8、电源线 1 条。
13.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6 包 品目 6-2 颅底手术动力系统

- 一、数量：1 套
- 二、用途：主要用于耳鼻喉科前颅底和侧颅底以及鼻部相关手术。
- 三、技术参数：
- （一）手术动力设备 1 台
1. 主机液晶触摸屏式控制面板

2. 手术动力系统具备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功能。
- ▲3. 主机具备手柄接口 ≥ 3 个，可同时连接分体式刨削手柄、一体式刨削刀具、和高速磨钻手柄，主机自动识别手柄类型。
4. 主机具备脚踏；手柄链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报警功能。
- ▲5. 主机工作磨钻手柄转速可达到 $\geq 70000\text{r}/\text{min}$ ，并且搭配 1:2 传动比增速钻头，可以实现 $\geq 140000\text{r}/\text{min}$ 翻倍超高转速，更好的满足手术磨骨需要。
6. 主机工作刨削手柄往复旋转转速 $\geq 6000\text{r}/\text{min}$ ，刨削手柄单向旋转转速 $\geq 13000\text{r}/\text{min}$ 。

(二) 刨削手柄 4 把

- ▲1. 手柄采用分体式设计，吸引排污通道位于刨刀内，手柄内部不会堵塞，降低手柄故障率。
2. 手柄转速：往复 $\geq 6000\text{r}/\text{min}$ ，单向 $\geq 13000\text{r}/\text{min}$ ，满足不同手术的需要
- ▲3. 手柄重量 $\leq 90\text{g}$ ，手柄更轻适合长期操作，女医生操作更便捷。
4. 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
5. 能与多种刀头及钻头连接，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

(三) 磨钻手柄 1 把

- ▲1. 手柄采用独特的水冷式设计降低了手柄的工作温度，更加满足耳科手术的需要。
- ▲2. 手柄重量 $\leq 75\text{g}$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降低术者疲劳。
3. 手柄采用超轻超小执笔式设计，轻松省力掌控自如，手柄钻头直连，不需要使用附件，保证手术视野更广阔。
4. 磨钻手柄转速可达到 $\geq 70000\text{r}/\text{min}$ ，并且搭配 1:2 传动比增速钻头，可以实现 $\geq 140000\text{r}/\text{min}$

(四) 配置要求：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1 台，
2. 手术动力脚踏 1 个
3. 刨削手柄 4 把，
4. 磨钻手柄 1 把。

(五)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7包 品目7-1 磁刺激仪

一、数量：1套

二、用途：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含盆底）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

▲2. 标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 $\geq 175^\circ$ 。

3. 采用实体按键进行选择、键入等动作，非触摸屏操作。

4. 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具有高温预警功能，防护系统实时监测线圈温度。

5. 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esla}$ 。

6. 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 $\geq 100\text{Hz}$ 。

7.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 。

8.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采集模块集成于主机内部，直接由主机供电，无需由电池供电；与主机通讯无需 USB 有线或蓝牙、WIFI 无线连接。

▲9.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示值准确度范围： $1\sim 2700\ \mu\text{V}$ ，检查最小分辨率 $\leq 1\ \mu\text{V}$ 。

10. 内置多种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

11. 具有体外评估功能，可用于评估盆底肌运动水平。

12.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工作量等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还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实现病历管理或病历导出。

13. 配置要求：

13.1. 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13.2.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13.3. 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模块 1 套

13.4. 恒温磁刺激线圈 1 套

13.5. 盆底运动检测模块 1 套

13.6. 磁刺激软件 1 套

14.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7 包 品目 7-2 光学阴道镜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主要用于外阴、阴道、宫颈病变筛查，利用醋酸、碘伏等显现病灶部位，在镜下观察着色、边界、血管等现象。

三、技术参数：

▲1. 放大倍数：0.4x、0.6x、1x、1.6x、2.5x，10X、12.5X、25X 不同倍数目镜，变倍比：6.25: 1；

2. 物镜：

2.1 直筒双目镜筒 45°，具有防眩光功能；

▲2.2 变焦范围：250-430mm 之间，筒间距调节：50-75mm 之间

2.3 视力修正：调整范围+7D 到-7D 之间。

2.4 光斑范围 $\geq 95\text{mm}$ ；

3. LED 冷光源：寿命 ≥ 5 万小时，工作距离 250mm 处，将光源调光至最大值，物面照度 ≥ 46000 Lux，显色指数应大于 $> 85\%$ ，受照面温升转换成辐照度 $\leq 1000\text{W}/\text{m}^2$ 。 ≥ 4 种照明模式，无滤色光斑、防眩光、蓝色滤光、绿色滤光

4. 一体式支架：水平悬臂支架，可以停留在空间任意位置，横臂支架：最大旋转半径 $\geq 870\text{mm}$

5. 成像齐焦性：在最高放大率时调焦清晰后，改变放大率至最低放大率，不加调焦。

▲6. 具有内置 4K 摄像机：超高清成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

7. 软件管理系统：

7.1 图像采集与控制：支持对检查全过程图像进行采集、显示、冻结、储存和删除。提供脚踏板、快捷键和鼠标点击多种控制采集方式，操作过程转换无需动手控制图像对比模式。支持连续采集 1-100 幅图像，并具备子画面同步功能，实现报告书写与实时显示采集同步进行。

7.2 图像处理与存储：具有阴道镜血管分布增强显影处理功能，通过对影像进行过滤变换处理，清晰显现毛细血管形态及收缩功能。采用保持原图效果的无压缩技术，真实还原影像。视内存及像素最大可保存 20-200 万幅图像。所有病历报告可以保存在任意指定文件夹。支持 U 盘存储，动/静态影像可快速存储至 U 盘。检查图像自带检查时间、医院名称等多项可选信息。具有醋酸实验时间提示功能。

7.3 病历管理与查询：支持按姓名、年龄、病种、日期等方式进行病历查询。提供年、季、月的统计功能，并可统计医生工作量，生成报表并转化为 Excel 格式。

7.4 测量与分析功能：提供对比分析，具备测量病灶周长、面积等参数的功能。支持加注标识（如活检检查）和 RCI 评估功能，符合国际标准。

7.5 报告生成与打印：具有国家卫健委两癌筛查标准报告模式及三阶梯标准报告。支持单幅、双幅、四幅、六幅、九幅以及纯文字彩色图像的中文病历报告打印。报告书写与实时显示采集可同步。可适配 PACS 影像系统。

7.6 数据导出与备份：所有病历报告可以随时导出并刻录光盘。

8. 配置要求：

8.1、阴道手术显微镜 1 套

8.2、支架系统 1 套

8.3、防眩光模块 1 个

8.4、电脑工作站及软件（可适配 PACS 影像系统） 1 套

8.5、激光彩色打印机 1 台

8.6、脚踏开关 1 个

8.7、4K 采集卡 1 个

8.8、USB 连线及 HDMI 连线 各 1 条

8.9、U 盘及鼠标 各 1 个

8.10、电源适配器 1 个

9.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7 包 品目 7-3 荧光显微图像分析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适用于阴道分泌物等样本的荧光显微成像和图像的观察、分析。

三、技术参数：

1. 双方法学：双视场
2. UV 检测双光源学
- ▲3. 双重荧光染色技术
- ▲4. 湿片全自动：标本上机后自动完成混匀、染色、点样计数板、自动聚焦、图像采集、自动分析、出具报告
5. 检测速度： ≥ 60 个标本/小时
6. 检测灵敏度： ≤ 1 个目标/ μl ，无漏检；重复性测试： $\text{CV}\% \leq 5\%$ ；携带污染率： $\leq 0.1\%$
7. 具有荧光微球质控品
- 8、配置要求：
 - 8.1、仪器主机（1台）、40X物镜（1个）、电源线（1根）、交叉串口线（1根）、染色卡盒（2个）、2L桶瓶盖接口（1套）、硅胶清洗液管（1根）、废液管（1根）、5L废液桶（1个）
 - 8.2 电脑主机及配套显示屏、键盘、鼠标、电源线等（1套）、电源接线板（1个）
 - 8.3 保险管（2个）、 试管架（带套管，4个）
- 9、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6年

第7包 品目7-4 磁刺激仪

一、数量：1套

二、用途：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含盆底）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
- ▲2. 标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 $\geq 175^\circ$ 。
3. 采用实体按键进行选择、键入等动作，非触摸屏操作。
4. 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具有高温预警功能，防护系统实时监测线圈温度。
5. 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esla}$ 。

6. 脉冲磁场最大刺激频率 $\geq 100\text{Hz}$ 。
7. 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text{s} \pm 20\ \mu\text{s}$ 。
8.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采集模块集成于主机内部，直接由主机供电，无需由电池供电；与主机通讯无需 USB 有线或蓝牙、WIFI 无线连接。
- ▲9.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示值准确度范围： $1\sim 2700\ \mu\text{V}$ ，检查最小分辨率 $\leq 1\ \mu\text{V}$ 。
10. 内置多种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
11. 具有体外评估功能，可用于评估盆底肌运动水平。
12.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工作量等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还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实现病历管理或病历导出。
13. 配置要求：
 - 13.1. 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 13.2.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 13.3. 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模块 1 套
 - 13.4. 恒温磁刺激线圈 1 套
 - 13.5. 盆底运动检测模块 1 套
 - 13.6. 磁刺激软件 1 套
14.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8包 品目8-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及双通道手术器械

一、数量：1套

二、用途：用于骨科开展单侧双通道内镜手术，治疗椎间盘突出、中央管狭窄、侧隐窝狭窄、椎间孔狭窄、退行性滑脱、椎间融合等脊柱疾病。

三、技术参数：

（一）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参数

1. 电源：AC220V±10%，50Hz±1Hz。
 2. 工作频率：100KHz。
 3. 输出功率≥330W，最大功率≤400W。
 4. 工作温度：40-70℃。
 5.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6. 主机和电极必须为同一品牌。
 7. 设备注册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8. 具有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9. 等离子汽化切割：1-9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档可调。
 10. 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在液晶屏上自动显示默认或设置档位。
 11.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
 12. 用脚踏开关控制切割、凝血功能的开启和停止。
 13.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4. 输出正常提示功能，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 ▲15. 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16. 温度提示音设置：温度提示点设置及显示：设置范围30-120℃。
 - ▲17. 具有电极阻抗显示。
- （二）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 1、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 1.1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1个：用于扩大手术视野：
 - ▲1.1.1 直径≥4mm，用于建立扩张通道，2个。

- 1.1.2 外径 $\geq 6\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1个。
- 1.1.3 外径 $\geq 8\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1个。
- 1.1.4 外径 $\geq 10\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1个。
- 1.1.5 长度 $\geq 5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半套管，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1.6 长度 $\geq 90\text{mm}$ ，直径 $\geq 10\text{mm}$ ，半套管，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1.7 长度 $\geq 60\text{mm}$ ，直径 $\geq 12\text{mm}$ ，半套管，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1.8 长度 $\geq 100\text{mm}$ ，外径 $\geq 10\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1.9 长度 $\geq 120\text{mm}$ ，外径 $\geq 8\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1.10 长度 $\geq 140\text{mm}$ ，外径 $\geq 6\text{mm}$ ，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个。
- 1.2 神经剥离器 1个：
 - 1.2.1 长度 $\geq 158\text{mm}$ ，厚度 $\geq 5\text{mm}$ ，T型，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剥离骨面软组织。
- 1.3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4个：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 1.3.1 长度 $\geq 100\text{mm}$ ，宽 $\geq 4\text{mm}$ ，用于神经根牵拉，1个。
 - 1.3.2 长度 $\geq 100\text{mm}$ ，宽 $\geq 8\text{mm}$ ，用于神经根牵拉，1个。
 - 1.3.3 长度 $\geq 100\text{mm}$ ，双工作端：宽度 2mm，3mm，用于神经根牵拉，1个。
 - 1.3.4 长度 $\geq 100\text{mm}$ ，双工作端：宽度 4mm，5mm，用于神经根牵拉，1个。
- 1.4 神经剥离子 2个：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剥离其他软组织：
 - ▲1.4.1 长度 $\geq 300\text{mm}$ ，刃宽 $\geq 3\text{mm}$ ，双工作端，角度 0度、15度，用于神经根剥离，1个。
 - ▲1.4.2 长度 $\geq 300\text{mm}$ ，刃宽 $\geq 3\text{mm}$ ，双工作端，角度 25度、35度，用于神经根剥离，1个。
- 1.5 骨拉钩 1个：
 - 1.5.1 长度 $\geq 120\text{mm}$ ，内径 $\geq 7\text{mm}$ ，用于观察通道，1个。

- 1.6 吸引管 1 个：
 - 1.6.1 角度 ≥ 135 度，直径 ≥ 4 mm。用于术中吸引，1 个。
- 1.7. 骨探针 1 个：
 - 1.7.1 长度 ≥ 100 mm，前端 ≥ 4 mm。用于神经根剥离，1 个。
- 1.8 椎间盘铰刀 1 个：
 - 1.8.1 长度 ≥ 220 mm，刃宽 ≥ 4 mm，用于纤维环的切开，1 个。
- 2.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具体参数
 - 2.1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3 个：用于扩大手术视野
 - 2.1.1 长度 ≥ 150 mm，外径 ≥ 12 mm，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 个。
 - 2.1.2 长度 ≥ 140 mm，外径 ≥ 14 mm，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 个。
 - 2.1.3 长度 ≥ 130 mm，外径 ≥ 16 mm，用于建立扩张通道、器械操作通道、出水通道，1 个。
 - 2.2 骨凿 4 个：用于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
 - 2.2.1 上翘型 $\geq 15^\circ$ ，刃宽 ≥ 5 mm，1 个。
 - 2.2.2 上翘型 $\geq 30^\circ$ ，刃宽 ≥ 5 mm，1 个。
 - 2.2.3 直型，刃宽 ≥ 5 mm，1 个。
 - 2.2.4 L 型骨凿，刃宽 ≥ 5 mm，1 个。
 - 2.3.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4 个：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 2.3.1 长度 ≥ 100 mm，宽 ≥ 10 mm，右折弯，用于神经根牵拉，1 个。
 - 2.3.2 长度 ≥ 100 mm，宽 ≥ 10 mm，左折弯，用于神经根牵拉，1 个。
 - 2.3.3 长度 ≥ 100 mm，宽 ≥ 5 mm，右挡板，用于神经根牵拉，1 个。
 - 2.3.4 长度 ≥ 100 mm，宽 ≥ 5 mm，左挡板，用于神经根牵拉，1 个。
 - 2.4. 神经剥离子 1 个：
 - 2.4.1 长度 ≥ 255 mm，外径 ≥ 9 mm，实心，1 个。
 - 2.5. 椎间盘铰刀 1 个：
 - 2.5.1 长度 ≥ 200 mm，刃宽 ≥ 7 mm，1 个。
 - 2.6. 刮匙 4 个：

2.6.1 长度 \geq 110mm, 刃宽 \geq 3mm, 直型, 1 个。

2.6.2 长度 \geq 110mm, 刃宽 \geq 4mm, 直型, 1 个。

2.6.3 长度 \geq 110mm, 刃宽 \geq 3mm, 侧弯型, 1 个。

2.6.4 长度 \geq 110mm, 刃宽 \geq 4mm, 侧弯型, 1 个。

2.7. 骨锤 1 个

2.7.1 长度 \geq 245mm, 1 个。

3. 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具体参数

3.1 椎板咬骨钳 18 个:用于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

3.1.1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10 度, 刃宽 \geq 2mm, 方向可调, 3 个。

3.1.2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10 度, 刃宽 \geq 3mm, 方向可调, 3 个。

3.1.3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30 度, 刃宽 \geq 2mm, 方向可调, 3 个。

3.1.4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30 度, 刃宽 \geq 3mm, 方向可调, 3 个。

3.1.5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30 度, 刃宽 \geq 2mm, 方向可调, 3 个。

3.1.6 长度 \geq 220mm, 角度 \geq 130 度, 刃宽 \geq 3mm, 方向可调, 3 个。

3.2 髓核钳 12 个:用于手术时钳取髓核或其他组织

3.2.1 长度 \geq 180mm, 刃宽 \geq 4mm, 谷粒型, 直型, 3 个。

3.2.2 长度 \geq 180mm, 刃宽 \geq 4mm, 谷粒型, 上翘型, 3 个。

3.2.3 长度 \geq 180mm, 刃宽 \geq 3mm, 球型, 上翘型, 3 个。

3.2.4 长度 \geq 180mm, 刃宽 \geq 4mm, 方形, 直型, 3 个。

4. 双通道内窥镜等参数

4.1 双通道内窥镜 3 个;

4.1.1 镜体外径: \geq 4mm, 视场角: \geq 80°, 工作长度: \geq 175mm, 视向角: 30°

4.2 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3 个:用于观察通道, 同时有神经拉钩作用

▲4.2.1 外径 6mm, 壁厚 0.5mm, 长度 140mm, 角度 30°。

4.3 骨导引针 3 个:骨科手术过程中导向, 引导或定位;

4.3.1 直径 4.5mm, 长度 180mm。

(三) 配置要求:

1、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2、脚踏开关 1 个

- 3、电源线 1 个
- 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7 支
- 5、神经剥离器 1 支
- 6、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8 支
- 7、神经剥离子 3 支
- 8、骨拉钩 1 支
- 9、吸引管 1 支
- 10、骨探针 1 支
- 11、椎间盘铰刀 2 支
- 12、骨凿 4 支
- 13、刮匙 4 支
- 14、骨锤 1 支
- 15、椎板咬骨钳 18 把
- 16、髓核钳 12 把
- 17、30° 内窥镜 3 支
- 18、骨导引针 3 支

(四)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8 包 品目 8-2 关节内窥镜

- 一、数量：1 套
- 二、用途：用于关节镜微创手术中肩、膝关节及踝关节探查
- 三、技术参数：
 - 1、内窥镜 2.7 毫米 30 度、4 毫米 30 度、4 毫米 70 度。
 - ▲2、单位相对畸变 $\leq 0.8\%$
 - 3、角分辨力 ≥ 4.82 ，角分辨力：4.82C/°（每毫米现对范围 12.8 lines/mm）
 - ▲4、视向角度 30、70 度，有效工作长度 110、140mm
 - 5、可高温高压消毒，自带光纤转接头 2 个
 - 6、外径 4.0/5.8 毫米关节镜套管，配合 2.7/4 毫米关节镜使用。

7、钝头闭孔器，旋转锁定设置

8、配置要求：

8.1、2.7 毫米 30 度关节镜和套管、闭孔器 2 个

8.2、4 毫米 70 度关节镜和套管、闭孔器 2 个

8.3、4 毫米 30 度关节镜和套管、闭孔器 4 个

9、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1 年

第9包 品目9-1 医学图像工作站系统

一、数量：1套

二、用途：对骨髓有核细胞进行图像的采集、定位、预分类及数量统计，为临床提供参考信息。

三、技术参数：

1、设备通量： ≥ 5 片，单个玻片盒具备自动装载功能。

2、扫描分辨率：40x:0.17(± 0.02) $\mu\text{m}/\text{Pixel}$;100x:0.034(± 0.005) $\mu\text{m}/\text{Pixel}$ 。

3、支持40x全片扫描，扫描速度 $\leq 12\text{min}$ ，扫描范围 $\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

4、具备全自动对焦功能，支持手动/自动选择扫描区域。

▲5、具备图像扫描功能：能够自动完成骨髓涂片的拍摄扫描，获得40X和100X数字化图像。

6、具备图像分析功能：系统对于采集到的40X图像，能够自动进行大细胞的定位、预分类，自动分析并选择细胞分布均匀的区域，对于采集到的100X图像，能够自动进行巨核、有核细胞的定位、预分类。

7、具备图像数据辅助审核功能：支持对项目内图片进行展示、删除、放大、细胞类型展示、免干扰模式、隐藏破碎细胞等操作；支持对细胞的框选、取消框选、标注细胞分类、修改细胞分类的操作；支持细胞分类名称自定义；支持细胞预分类策略自定义；支持撤销上一步操作功能。

8、会话功能：支持项目创建会话群组；用户可以通过会话实现即时通讯；支持在会话窗口上传、下载图片。

9、报告系统功能：支持细胞统计方法的选择；支持修改项目报告内容；支持意见模板的创建，修改，删除，使用；支持预览报告、打印报告。

▲10、所投产品平均细胞识别率 $\geq 80\%$ ，同时验证结果一致性 $\geq 95\%$

11. 配置要求：

11.1 扫描仪 1台

11.2 全局盒 1台

11.3 玻片盒 2个

11.4 二维码打印机 1台

11.5 采集端 1套

- 11.6 审核端 1 套
- 11.7 服务端 1 套
- 12.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9 包 品目 9-2 空气压缩泵

- 一、数量：20 套
- 二、用途：为呼吸机提供持续、稳定且洁净的医用级压缩空气
- 三、技术参数：
 - 1、性能特点
 - 1.1 采用知名品牌的无油真空泵，连续运行 10000 小时以上
 - 1.2 液晶显示气体输出压力、温度、运行时间和故障代码
 - 1.3 具有 0.5um 除尘过滤、两级冷却系统和智能自动除水系统
 - 1.4 具备运输模式
 - 2、性能指标
 - 2.1 额定输出压力：400±20kpa
 - 2.2 输出流量：≥40L/min（400kPa）
 - ▲2.3 高压自动排气：>480kP
 - ▲2.4 噪声：≤52dB（A）
 - 3、报警
 - 3.1 具备三级智能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及声音报警
 - 3.2 报警参数：
 - 3.2.1 低压报警：≤200 kPa
 - 3.2.2 高压报警：≥>480 kPa
 - 3.2.3 气体高温报警：≥>40℃
 - 3.2.4 系统高温报警：≥75℃
 - 3.2.5 报警音量：≥65dB（A）
 - 4、工作条件：电源：200~240VAC，50Hz
 - 5、配置要求（每套）：

- 5.1 空压机主机 1 台
 - 5.2 空气软管 1 套
 - 5.3 电源线 1 根
 - 5.4 用户手册 1 本
- 6、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4 年

第 9 包 品目 9-3 多媒体视觉训练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精准分析儿童、少年及成人等不同人群的视功能和视觉质量。

三、技术参数：

- 1. 空间频率范围：1.8 — 24（单位：CPD）
- 2. 变换速率：1 次/秒 — 5 次/秒
- 3. 红光闪烁频率：1 次/秒 — 5 次/秒
- 4. 视标大小：1° — 5°
- 5. 视标移动速度： ≥ 60 像素/ s
- 6. 融合视差：2mm — 20mm
- 7. 融合范围： -15° — $+30^{\circ}$
- ▲8. 立体视差：1mm — 30mm
- 9. 立体深度：40" — 1200"
- 10. 红光波长：650nm \pm 50nm
- 11. gabor 斑滤波波长：13nm — 28nm
- 12. gabor 斑相位偏移量： -180° — $+180^{\circ}$
- 13. gabor 斑象限倾斜角度： 360°
- 14. worth 四点检查：采用 RGB 色彩模式，通过红色和蓝色分视双眼
- 15. 眼位检查：水平 -2 — +2，垂直 -1 — +1
- 16. 融合检查视标大小： $\geq 5^{\circ}$
- ▲17. 融合检查融合范围： -65° — 65°
- 18. 立体视检查立体视差：1mm — 30mm

19. 立体视检查立体深度：40" — 1200"
20. 调节灵敏度检查视标大小： $\geq 1^\circ$
21. 具有 6 项视功能检查：抑制（worth 4 点）、动态知觉眼位、精细立体视、粗糙立体视、聚散范围、对比敏感度
22. 具有 1 项调节功能检查：调节灵敏度（左眼、右眼、双眼）
23. 具有 5 项眼动阅读能力评估：注视、扫视、追随、反应时间、阅读行为评估
24. 具有 9 项视功能训练：调节训练、刺激精细训练、同时视训练、聚散训练、立体视训练、深度感知训练、眼动训练、数字遮盖训练、3D 电影训练
25. 训练方案参数可调，刺激训练闪烁方式，背景模式，聚散范围，同时视左右眼闪烁模式，目标眼设置，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 ▲26. 具备从用户管理、病历录入、方案制定、视功能训练管理全流程覆盖
27.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人眼跟踪技术，具有识别速度快、跟踪稳定性高、跟踪实时等性能。
28. 配置要求：
- | | |
|--------------|-----|
| 28.1. 视觉训练系统 | 1 套 |
| 28.2. 数据处理系统 | 1 台 |
| 28.3. 翻转拍 | 1 个 |
29.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3 年

第 10 包 品目 10-1 经颅电刺激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治疗常见的神经精神心理疾病

三、技术参数：

1. 注册证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吞咽障碍进行辅助治疗，以及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失眠症状

2. 结构组成：分体式结构，包含工作站、刺激器、电极线、电极片等，刺激器可独立工作

3. 具备矩形电极、耳夹式硅胶电极

▲4. 刺激器具有 LED 灯、按键锁定键、无线开关键、功能调节键

▲5. 按键锁定键：点击可锁定和解锁刺激器其他按键功能

6. 刺激器电源电压：DC 6V

7. 定时范围：20s~60min 可调

8. 电流强度：最大为 2.5mA

9. 具备 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CES 微电流刺激模式

10. 刺激器与工作站均可切换刺激模式

▲11. tDCS 模式，电流强度 0-2.5mA

▲12. CES 模式脉冲群重复时间：10s±1s

13. CES 模式包含 4 种脉冲宽度，分别是 0.25s、0.5s、0.75s、1s

▲14. 预刺激：刺激仪开始电刺激治疗前，先进行预刺激

15. 渐入渐出：电流缓升缓降到治疗设定值，上升时间为 7s，下降时间为 13s

16. 阻抗测量功能：能够检测并显示阻抗，并且电极开路时会有提醒

17. 低电量提示功能：具备且可自动关机

18. 工作站标配四个刺激器，可同时治疗四名患者

19. 患者管理功能：管理患者基本信息

20. 方案管理功能：内置治疗方案，支持患者自定义治疗方案

21. 图文展示功能：展示电极片与刺激靶点位置关系

22. 支持扩展云管理系统，利用云系统实现设备和患者的统一管理

23. 支持扩展量表评估系统，至少包含失眠严重程度指数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

24. 产品配置要求：

24.1 工作站 1 台

24.2 管理软件 1 套

24.3 经颅电刺激仪 4 台

24.4 电极片 16 对

24.5 刺激电极线 4 根

25.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0 包 品目 10-2 脑涨落图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抑郁、焦虑、强迫等精神心理疾病的辅助诊断、治疗方案的选择及疗效跟踪；为精神心理疾病的医学科研，新药特药研究，愈后观察提供评估依据。

三、技术参数：

1. 电压测量：从 $10\ \mu\text{V}/10\text{mm}$ – $1000\ \mu\text{V}/10\text{mm}$ ，每 $10\ \mu\text{V}$ 为 1 档，允差 $\pm 10\%$ 。

2. 时间间隔：15mm/s 档，允差 $\pm 5\%$ ；30mm/s 档，允差 $\pm 5\%$ 。

3. 幅频特性：1Hz–30Hz 偏差 $\leq +5\% \sim -30\%$ 。

4. 噪声电平： $\leq 5\ \mu\text{V}_{\text{p-p}}$ 。

5.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6. EEG 放大器自带 16 脑区初始化纠错功能。

7. 具有对放大器参数进行设置、更改的功能(时间常数、截止频率、开关滤波、脑电幅度)。

8. 具有对脑电信号实时显示、回放、缩放、调节走纸速度等功能。

▲9. 具有对脑电信号进行分析处理的功能：神经递质柱状分布图、 α 波竞争图和熵值、脑功能评价图、原始脑电图，功率谱图，S 谱总谱图和全脑地形图。

▲10. 大脑分区定位 ≥ 16 个脑区。提供 16 个脑区 α 波竞争图、 α 波竞争图主导频率及熵值的前后脑对比图、左右脑对比图、全脑平均值图打印报告。

11. 具备彩色柱状神经化学递质定性分布图并标明相应数值。

12. 脑电图和地形图具备选择存储、删除和描述打印功能。
13. 具备同一受测者多次检测结果的化学介质对比图
14. 采集脑波涨落周期 ≥ 18 分钟，保证检测超慢脑波的底限频率为 1mHz。
15. 具备单个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单个患者数据导出功能及所有病例批量导出功能。
16. 具有预览(可缩放)和打印分析报告功能，所有报告具备导出 PDF 格式，且可选择 A4 与 B5 两种格式打印。
17. 具有用户管理和病历管理功能，可根据姓名、出生日期、编号进行高级查询，可以浏览已有病例、建立新的病例和删除已有病例。
18. 数据库稳定，可对接医院 HIS 系统。
19. 金属移动台车，开放式设计，基座内配有抽屉式隔离变压器。
20. 数据分析处理系统：配置电脑，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激光打印机，EEG 放大器
21. 配置要求：
 - 21.1. 电脑 1 台（显示器），显示器 ≥ 23 英寸一台，
 - 21.2.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 21.3. EEG 放大器一台；
 - 21.4. 系统应用软件一套；
 - 21.5. 脑电耗材一套（脑电极帽、电极钉、脑电极线、耳电极线、导电膏）；
 - 21.6. 金属移动台车一部。
22.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1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1 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一、数量：2 套

二、用途：3D 胸腹腔镜在手术中的应用，核心是把传统 2D 腹腔镜的“平面视野”升级为“立体视野”，从而提升对深度、层次、距离的判断，带来更精细的操作条件：立体视觉与深度感知：更准确判断血管、神经、筋膜间隙的距离与层次，减少误判。操作更精细：对缝合、结扎、分离、吻合更友好，尤其适合狭小空间与复杂解剖。缩短学习曲线（部分术式）：对熟悉开放手术的医生，3D 更接近开放视野。可能降低并发症：在需要精准分离、止血、保留结构的手术中更有优势

三、技术参数：

1. 设计：3D 电子镜一体化设计

2. 最大景深： $\geq 200\text{mm}$

3. 视向角： $\geq 30^\circ$

4. 电子镜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5. 消毒方式：电子镜可高温高压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6. 分辨率： $\geq 6.5 \text{ Lp/mm}$

7. 视场角 $\geq 80^\circ$ 。

8. 导光束可拆分设计

9.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0. 导光束：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00\text{cm}$ 。

11. 统一性：3D 电子镜和导光束为同一品牌应用：该产品用于腹腔和胸腔的诊断和/外科手术中观察成像。

12. 配置要求（每套）：

12.1、3D 高清电子腹腔镜 1 条

12.2、导光束 1 根

12.3、消毒盒 1 个

13.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2 充气升温装置

一、数量：10 套

二、用途：用于对人体进行体外物理升温功能，达到辅助调节人体温度，以维持患者围术期体温正常。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噪音水平：不大于 55 调整分贝

2、过滤系统：具备初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过滤直径 $\leq 0.2\mu\text{m}$ ）

▲3、温度传感器：数字型控温传感器 ≥ 3 个

4、温度档位：室温-43℃范围内 ≥ 4 挡可调，温度档位为独立式按键操作

5、加热模块：PTC 陶瓷加热模块

6、超温/低温报警：温度超出设定温度 $\pm 3^\circ\text{C}$ 时，声光报警并停止加热，屏幕提示温度超过上限

7、气体流速： ≥ 43 立方米/小时

8、电磁兼容标准：符合最新的电磁兼容标准（IEC60601-1-2:2014）

（二）、体表加温毯：

1、辐照灭菌，可直接接触患者皮肤

2、由聚丙烯无纺布复合聚乙烯薄膜经热合等工艺加工而成，独立包装，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不小于 3 年

3、包括身下毯、截石位毯、儿童毯

4、儿童类垫毯应具备可包裹全身设计，可在术前术后包裹患儿、术中可打开便于手术。

5、截石位垫毯需具备包裹全腿设计

（三）配置要求（每套）：

1、主机：1 台

2、体表加温毯：1 条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脊椎盘手术：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内汽化打孔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椎间盘全方位可定向靶点消融术；脊神经后肢疼痛微创治疗；

三、技术参数：

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时间从 0-999 秒可调或 0 档不计时。

3、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 $\geq 100\text{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 $\geq 450\text{KHz}$ 。

4、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5、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功率档位根据手术类型已设定好工作区间，术中设定好合适默认工作能量，无需反复调节。

▲6、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

7、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

8、治疗温度：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范围内完成汽化、打孔、消融和止血三大功能。消融温度：40~53℃，止血温度：40~58℃，切割温度：40~70℃

9、电击防护：I 类，CF 型

10、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台式	1 台
2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防水 IP×8 级	1 只
3	电源线	/	1 根

11、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4 麻醉智能药车

一、数量：2套

二、用途：能够对手术室药物、毒麻药品的安全管控提供整体管理流程，包括：出入库管理，取用管理、计数管理、库存管理、上传计费管理、关联取用、清点管理、红处方自动打印、报表管理等。实现药品全流程追溯，包括：药品效期和批号记录与跟踪。

三、技术参数：

1、硬件配置要求：

1.1、麻醉药车设备主体上方有金属支架支撑的透明储物盒，数量 ≥ 6 个；麻醉智能药车：单倍高度受控抽屉 ≥ 8 层。

1.2、抽屉具备位置传感器，传感器精度 $\geq 1/25$ 。

1.3、具备单支计数功能的抽屉内部的针剂麻醉药品全部水平面 90° “竖向”放置。

1.4、内部为每支药品配备独立存储空间与传感器，可自动记录取药及填药数量。

▲1.5、存放1ml/2ml针剂药品的单支计数自动感应药盒孔位数 ≥ 6 。

▲1.6、当存储1-2ml药品时，每层抽屉可配置最大单支计数药盒 ≥ 35 个。

1.7、单层抽屉单支计数药盒存放1ml/2ml针剂药品时，孔位数 ≥ 210 ；具备此单支计数功能抽屉 ≥ 1 层。

2、软件功能要求：

2.1、能够对手术室药物、毒麻药品的安全管控提供整体流程，包括出入库管理，取用管理、计数管理、上传计费、自动打印红处方、信息可追溯。

2.2、取用方式：包含按医嘱、手术、药品位置、计划、套装等取药方式。

2.3、取用毒麻药品可双人验证，自动感应数量，记录每支药品批号和效期。

2.4、语音提示及动画引导：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及动画引导功能，存取自动语音播报数量。系统应可引导使用者自动引导用户操作。

2.5、支持断网操作：断网后，可进行用户登录和取耗材操作，操作记录可以被系统记录并在联网后同步上服务器。

（三）、配置要求（每套）：麻醉智能药车

1、操作系统：Windows 1套。

2、多触点电容显示器1台。

- 3、受控单支管控自动识别计数抽屉 1 个。
- 4、受控自由分隔抽屉（单倍高度）按照需求定制。
- 5、受控自由分隔抽屉（双倍高度）1 个。
- 6、生物识别指纹仪 1 个。
- 7、透明储物盒 6 个。
- 8、麻醉药品空安瓿回收箱（1L）1 个。
- 9、扩展工作台 1 台。
- 10、附件包（电源线、网线、应急钥匙）1 套。
- 11、管理软件 1 套。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1 包 品目 1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可实现常规扫描、肝胆外科术中成像、神经外科术中成像、腹腔镜超声成像及介入引导、手术机器人术中成像、局麻及疼痛治疗、直肠肛周成像、泌尿及放射粒子植入应用（含冷冻治疗）、血管成像、盆底容积成像及功能分析等。

三、技术参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 19 英寸 TFT (IPS) LCD 显示屏，显示屏可旋转：可横向或纵向显示，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1.2 ≥ 15 英寸触摸屏（LCD 面板）：密封玻璃键盘。键盘高度及角度可调节，支持触觉反馈，可自定义按键，有 6 种交互反馈音，可集成帮助系统。

1.3 探头个数：3 个

1.4 可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相同规格的无针式探头接口

1.5 实时双平面显示：同步实时显示双 / 三平面探头两个不同的成像平面

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探头规格

- 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2-18MHz
- 2.2 类型：电子凸阵探头、电子线阵探头、机器人术中凸阵探头
- ▲2.3 电子凸阵探头：腹部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 $\geq 60^\circ$ 探头上具有快捷键，可进行探头切换、图像冻结、图像存储等操作。
- 2.4 电子线阵探头，用于血管及浅表组织超声检查，电子线阵扫描，扫描宽度 $\geq 38.4\text{mm}$ ，中心频率 1.0MHz-12.0MHz；探头上具有快捷键，可进行探头切换、图像冻结、图像存储等操作。
- 2.5 机器人探头：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 $\geq 36^\circ$ 。探头前端具备穿刺引导槽。
- ▲2.6 探头防护等级：探头具备专用防水盖，满足 IP57 防尘防水标准，可耐受浸泡清洗和消毒
- 2.7 穿刺引导：具备专用的穿刺引导装置
- 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3.1 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全域聚焦，多声速处理技术。
 - 3.2 边界增强 ≥ 8 级
 - 3.3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DGC) 分段 ≥ 8
 - 3.4 图像帧频：系统最大帧频 ≥ 200 帧/秒
 - 3.5 扫描深度、范围：1.5-30cm（取决于探头）
- 4、频谱多普勒：
 - 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CWD, HPRF
 - 4.2 显示方式：B/D、B/C/D
 - 4.3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 4.4 可检测速度范围：0.1-805cm/s
 - 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20mm
 - 4.6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B/D 双同步、B/C/D 三同步
- 5、彩色多普勒
 - 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B/C/D 三同步
 - 5.2 彩色增强功能：能量图
 - 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 5.4 彩色显示帧频：最大彩色成像帧频 120 帧/秒

5.5 速度范围 (cm/s): 0.1-493

5.6 脉冲重复频率范围 (kHz): 0.2-12 (PRF)

5.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6、配置要求:

6.1 彩色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6.2 腹部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6.3 线阵临床应用软件: 1 套

6.4 机器人及腹腔镜探头支持软件: 1 套

6.5 电子凸阵探头: 1 只

6.6 电子线阵探头: 1 只

6.7 机器人手术超声探头: 1 只

7、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12 包 品目 12-1 射频控温热凝器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治疗原发性三叉神经痛、脊神经根痛、颈神经痛、腰椎神经痛、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引起的疼痛、用于射频消融髓核成形术。配合颅内深部电极治疗难治性的癫痫等。

三、技术参数：

1、电阻抗范围 0-2999 Ω

2、电刺激模式

2.1 电压刺激模式：电压刺激幅度范围 0.00-10.0V；

2.2 电流刺激模式：电流刺激幅度范围 0.00-10.0mA。

▲3、连续射频模式：温度范围 30-95 $^{\circ}\text{C}$ ；

4、脉冲射频模式

4.1 高温脉冲射频温度范围：30-95 $^{\circ}\text{C}$

4.2 高电压脉冲射频电压范围：20-99V

4.3 脉宽脉冲射频脉宽范围：3-40ms

5、电刺激定位脉冲频率范围：1-200Hz,电脉冲宽度范围：0.1-3ms。

6、测温范围：20 $^{\circ}\text{C}$ -99 $^{\circ}\text{C}$

7、连续射频时间设定范围：0-10min；

▲8、射频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9、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阶段跳跃连续模式

10、热凝工作频率：488 $\pm 5\text{KHZ}$

(二) 性能：

1、主机操作界面： ≥ 8 寸全触摸屏操控。

2、工作显示界面：具有数字式、图示式两种

3、常用参数储存功能

4、带有术前测试狗测试功能。

5、个性化选择：设备在每次手术前可以通过设定个性化功能进行信息记录、保存、提取等。

6、系统自设安全测试程序，电极功能、自动检测电极功能、断开报警功能。

(三) 射频电极要求：有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

(四) 配置要求：

- | | |
|---------------|-----|
| 1、射频控温热凝器主机 | 1 台 |
| 2、手术电极 | 2 根 |
| 3、射频热凝电极套管针 | 6 根 |
| 4、塑料高温消毒盒(长) | 1 个 |
| 5、2A 速熔保险管 | 4 个 |
| 6、电源线 | 1 条 |
| 7、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 | 3 块 |
| 8、中性电极 | 2 块 |
| 9、中性电极适配电缆 | 1 根 |
| 10、手术电极适配电缆 | 1 根 |
| 11、脑电信号适配电缆 | 1 根 |
| 12、测试狗 | 1 个 |
| 13、等电位连接线 | 1 条 |
| 14、热凝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 1 本 |

(五)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2 包 品目 12-2 128 导脑电图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适用于临床脑电信号的采集和监测。

三、技术参数：

(一) 硬件要求

- 1、采集工作站（处理器：Ultra 5 235 vPro，内存：16GB，存储：512GB+4T，操作系统：Windows11 家庭版及以上，网卡：英特尔 Wi-Fi 6）
- 2、显示器：≥27 英寸 4K 显示器
- 3、放大器参数（头盒+探头）

- ▲3.1 放大器通道数 128 导联，可并联升级；最高可升级到 1024 导联，放大器具备参考电极（REF）端口，接地电极（GND）端口，屏蔽电极（SHD）端口
- 3.2 网络连接方式采用光纤通讯
- ▲3.3 采样率：所有导联同时采集均能够实现 16000Hz 采样率
- 3.4 定标电压：100 μ V（峰峰值），最大允许误差 \pm 2%
- 3.5 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 \pm 5%
- 3.6 时间常数：0.01s~0.1s，最大允许误差 \pm 40%；大于 0.1s，最大允许误差 \pm 20%
- 3.7 带宽：0-4000Hz；直流耦合设计采集低频信号，高采样率采集高频信号
- 3.8 幅频特性：（1~60）Hz，最大允许误差+5%~-30%
- 3.9 噪声电平：不大于 1 μ V（峰峰值）
- 3.10 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 10Hz 时，各道不小于 120dB；输入频率 60Hz 时，各道不小于 115dB
- 3.11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误差不超过 \pm 5%
- 3.12 灵敏度：1uV/mm，10uV/mm，50uV/mm，最大允许误差 \pm 5%
- 3.13 低通滤波：符合 A0.9Fc \geq 0.7A10 \geq A1.1Fc 标准
- 3.14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 120M Ω
- 3.15 信号输入范围： \pm 300mV
- 3.16 硬件打标响应时间： \leq 1s
- 3.17 陷波（快速滤波）：衰减度 \geq 35dB（在 50 Hz 和 60 Hz 两档）
- 3.18 防电击程度分类不低于 CF 型
- 4、红外高清摄像头： \geq 20 倍红外高清摄像头，最多可支持三个摄像头同时采集
- 软件要求
- 5、数字脑电采集软件
- 5.1 具备病人信息管理系统，便捷病人信息管理
- 5.2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内置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 5.3 数据在线回放：可在脑电数据录制过程中，回看已录制的部分

▲5.4 具备三维脑电地形图功能：提供标准三维大脑模式，可自由 360 度旋转大脑视角；地形图可按时间间隔，以矩阵的形式显示；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

5.5 具有棘波检测功能：能够计算棘波密度

▲5.6 宽频分析：可展示所有通道频谱和振幅信息；可选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短时傅里叶变换、复数解调、小波变换等；分析的时间窗长度可自定义；展示模式可选线性和对数

5.7 HF0 实时提示：可将指定的高频振荡频带能量以深浅不同的背景颜色的形式，叠加在原始波形后面，通过颜色有无、深浅实时提示高频能量发放的时序、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回放过程同时具备

5.8 时频图分析：支持基线时间窗选择，各导联时频图以时间对齐，支持判断能量起始时间，量化分析指定频带能量随时间的变化关系

5.9 信号质量监测：具备

5.10 导联及参考自动编辑：自动编辑导联顺序，自动完成双极导联设置

5.11 动作识别，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

5.12 自动剪辑功能：可设定规则自动剪辑所时间段数据，并可选择是否压缩数据

5.13 时间线：可增加/隐藏时间线

5.14 快速打印功能：可快速浏览波形后一键打印

5.15 针对打标事件，可自定义打标事件名称

5.16 大脑皮层刺激功能：可自动按升序、降序生成刺激的导联序列，无需手动输入；可将刺激参数自动通过事件标记的形式记录在同步脑电图上

6、闪光刺激器：最大亮度应不大于 18000cd/m²、刺激频率 1Hz~60Hz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或±1Hz（两者取最大值），调节步长：0.5Hz，脉宽 10ms，最大允许误差±5%，间隔 1s~30s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调节步长：1s，持续时间 1s~300s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5%，调节步长：1s。

7、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	描述	数量
----	----	----	----

1	采集工作站	处理器：Ultra 5 235 vPro, 内存：16GB, 存储：512GB+4T, 操作系统：Windows11 家庭版及以上, 网卡：英特尔 Wi-Fi 6	1 套
2	显示器	27 英寸	1 套
3	主机	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	1 套
4	同步盒	光纤传输同步盒	1 套
5	探头+头盒	EEG 放大器：128 通道	1 套
6	系统配套软件	设备配套软件	1 套
7	主机电源适配器	医用电源适配器	1 套
8	台车	医用台车	1 台
9	闪光刺激器	设备配套便携闪光刺激器	1 套
10	红外高清摄像头	红外高清网络摄像头	2 套
11	脑电帽	脑电帽	1 套
12	产品说明书	用户手册	1 本
13	保修卡	保修卡	1 张
14	合格证	合格证	1 张

8、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12 包 品目 12-3 射频控温热凝器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与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套管针配套使用，主要用于以下骨科综合疼痛疾病的微创介入治疗

三、技术参数：

- 1、可同时接入四根手术电极，四路可同时升温同时射频治疗，可以分别设置四个不同温度和时间。可同时做两个双极、一个单极一个双极射频模式；
- 2、电阻抗测量范围：30-2999 Ω ，四路使用时可分别同时显示每一路的阻抗值；
- 3、电刺激模式：具有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刺激功能，恒定电压刺激幅度为 0—10V，恒定电流刺激幅度为 0-10mA；

- 4、具有双相刺激波，单相刺激波，双相交替波形；
- 5、脉冲射频模式具有温度模式、电压模式和脉宽模式；
- 6、脉冲射频设定温度范围：30-95℃；
- 7、脉冲射频电压：峰值电压 $\geq 140V$ ，支持高压脉冲射频；
- 8、连续射频具有标准模式、阶跃模式和功率模式；
- 9、在连续射频和脉冲射频时，支持独立设定每根电极的热凝温度和治疗时间，并支持工作过程中温度可直接调节，无需停机；
- ▲10、射频输出功率： $\geq 70W$ 。
- 11、热凝工作频率：488 \pm 5 KHZ；
- 12、中性电极粘贴质量检测 CQM 脱落电阻值：165 Ω \pm 20 Ω ；
- 13、支持病案管理系统录入，支持治疗报告打印，支持图像导入和查看；
- 14、全触摸屏模式： ≥ 12 英寸全触摸屏操控；
- 15、刺激界面通过柱状图显示，射频界面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 16、常用参数储存功能：可存储 ≥ 20 组常用电刺激和射频参数；
- 17、具有主机开机自测功能，可以对主机及电极针进行检测，测试正常方可工作；
- 18、镍钛手术电极能接受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方式；
- 19、一次性射频套管针具有尖针，弯钝针，平口针型；
- 20、一次性射频手术电极(镍钛合金)，有单独的III类注册证；
- 21、具有射频套管针弯针；
- ▲22、适用于三叉神经痛、脊神经根疼痛（颈椎神经、腰椎神经）、腰椎间盘突出引起的疼痛的射频消融髓核成形术的治疗；
- 23、具备脚踏开关。
- 24、配置要求：
 - 24.1 射频消融治疗仪主机 1 台
 - 24.2 射频消融电极 2 支
 - 24.3 射频套管针 8 支
 - 24.4 高温消毒盒 2 个
 - 24.5 中性电极 2 片
 - 24.6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 3 个
 - 24.7 电极适配电缆 2 条

24.8 中性电极连接电缆 1 条

24.9 等电位电缆线 1 个

24.10 脚踏开关 1 个

25、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6 年

第 13 包 品目 13-1 超声微探头系统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用于观察消化道粘膜的表面形态，显示消化道管壁的层次结构，借助此设备进一步准确判断占位性病变的浸润程度及范围、观察深层脏器的病变、诊断粘膜表面隆起性病变、在超声引导下实施深层脏器内病变部位的诊断。

三、技术参数：

（一）内镜超声系统，1 台

1、超声扫描模式：B 模式

2、扫描图像功能：具有连续扫描图像功能

3、图像显示：具有垂直于插入方向的图像显示

4、扫描方式：360° 机械环扫

▲5、频率范围：频率 12、15、20MHz

▲6、扫描范围：10mm、15mm、20mm、30mm、45mm、60mm

7、具备图像中心移动功能

8、带有图像镜像功能：可将超声图像进行左右翻转

9、具备图像旋转功能

10、测量功能：具备距离测量、面积测量

11、增益调整：1-64db, 增量 1db

12、动态范围 DR：1-8 级，增量 1

13、图像渐变 MAP：1-5 级，增量 1

14、具备画中画功能

15、具备图像回放功能

16、具备图像存储功能

17、视频输出信号：DVI-D*2, S-Video*1, VGA (RGB-TV)*1, 视频复合信号*1

18、具备患者信息保护功能

19、具备用户信息保护功能

▲20、具备小肠镜超声小探头

（二）超声探头，2 条

(三) 配置要求:

- 1、内镜超声系统 1 台
- 2、高清监视器 1 台
- 3、专用台车 1 台
- 4、超声小探头 2 条

(四)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14 包 品目 14-1 电子胃肠镜

一、数量 2 条

二、用途：可进行上消化道疾病的精细筛查，观察消化道黏膜表面腺管开口，进行精细诊断及后续治疗

三、技术参数：

▲1、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具有附送水功能

3、视野方向 0° 直视

4、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5、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6、先端部直径： $\leq 9.9\text{mm}$ 、插入部直径： $\leq 9.9\text{mm}$

7、景深范围：3-100mm

▲8、钳子管道内镜： $\geq 3.2\text{mm}$ 、最小可视距离 3mm

9、有效长度 $\geq 1030\text{mm}$ ，全长 $\geq 1350\text{mm}$

▲10、可连接奥林巴斯设备

11、总配置要求：电子胃镜 2 条

12、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第 15 包 品目 15-1 多功能艾灸仪

一、数量：1 套

二、用途：与艾条配套使用，供临床康复灸疗。

三、技术参数：

▲1. 柜式机，2 个温和灸通道，1 个红外线通道，通道单独操作

2. 治疗时间在 1min -59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进 1min

3. 定时误差±10%

4. 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 灸筒具有排烟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

6. 红外：波长范围在 0.76-5 μm

7. 红外灯泡的表面温度≤300℃

8. 连续工作时间≥4h

9. 支架旋转角度 0-360°

10. 支臂调节角度范围 0-150°，误差±10%

11. 噪声≤65dB (A)

12. 设备可支持 Wi-Fi 无线网络与专用设备连接，传输数据

13. 设备和专用设备之间通过匹配码进行身份鉴别

▲14. 艾灸仪通过触摸屏控制，有治疗时间设定、排烟功能开关以及启动和治疗功能

15. 工作电源：220V±10%，50Hz±2%

16. 配置要求：主机 1，电源线 1，熔断器（保险丝）2，艾柱 40，艾灸布套 2，艾柱盒 2，不锈钢过滤网 2（不少于两种规格），防护眼镜 2，眼镜袋 2

17.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后不少于 5 年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 营业执照；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产品授权委托书；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 全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配套 产品	生产 厂家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_____ 不含增值税金额 _____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

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全部签署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剩余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

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 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x 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

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

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

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1.8.2					
1.8.3					
1.9					
1.9.1					
1.9.2					
1.9.3					
1.9.4					
1.10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配置清单（每套）：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5.10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人民币价格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2						
3						
合计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限		到货日期	
采购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设备序列号 (SN)		生产日期 (铭牌)	
使用年限 (铭牌)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号:
1. 外包装及箱内物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备注: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
3. 硬件、软件及配件是否与配置配置清单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备注:
4. 是否提供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5. 是否提供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6. 进口类设备是否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备注:
7. 进口类设备是否有中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备注:
8. 需质控类设备在验收时是否进行质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责任工程师 签字		使用科室 验收人签字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情况及 人员名单			
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签字		使用科室 代表签字	
设备档案材料接收情况（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填写）			
配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随货装箱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合格证或 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设备说明书等 技术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医疗器械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质与授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报关单 (进口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进口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检定证书 (强检类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备铭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的其他资料			
是否提供扫描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用设备档案 管理人员签字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周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运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需说明的事项:		
责任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验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须 A4 纸双面打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物资器械中心 2025 年 01 月修订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8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

厂家售后座机：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个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

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 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 材料物品堆放有序, 安全标志齐全有效, 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 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核查作业条件, 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 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明确现场监护人员, 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 清理周边易燃物, 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 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 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 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 配备相应器材设施, 持证人员全程监护, 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 不得私接电源电线; 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 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 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

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